

第四十三条 关于台资企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的办事指南（省市场监管局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规定，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、实施工作。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提出行业标准立项建议、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及外文版翻译工作，也可以在标准立项、征求意见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十二条规定“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”。我国有物资管理（WB）、教育（JY）、轻工（QB）等67类行业标准。

具体行业标准的政策请咨询相关行业标准负责部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，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，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。

四、办事程序

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，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，咨询相应行业标准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。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综合业务咨询方式有：

责任处室：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

联系电话：020—84003251，020—38835961

单位网址：<http://amr.gd.gov.cn/>

电子邮箱：gdsjj_biaozhunchu@gd.gov.cn